**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112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辦法**

**113年5月10日修訂版**

    市長為鼓勵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良好品格情操的培養，舉凡在語文、科技、藝術、體育及嘉行方面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勵。獎項及給獎辦法如下，欲申請審查的畢業生，請將**申請表**和**佐證資料**（正本+影本）（一到六年級參加比賽得獎的獎狀、獎牌或其他證明）按填寫項目依次整理妥善，交給班級導師，審查後退還正本。所有佐證資料請以**A4規格影印左上角裝訂**，謝謝您的配合！【請於**5月 24日前**將申請資料送交導師，逾期不受理申請】成績可採計至5月31日，5月24日到5月31日的獎狀可補件。

一、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各項之名額，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會」決定之:

|  |  |  |
| --- | --- | --- |
| 獎項名稱 | 給獎辦法 | 評分標準 |
| 1.市長優學獎（不需申請） | 畢業總成績全班最高者。 | 一、二年級各佔總成績 10％ 三、四年級各佔總成績 15％五、六年級各佔總成績 25％(依據 100.9.9府法規字第 1000683434A 號) |
| 2.市長語文獎 | 在語文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該領域畢業總成績×30％＋其他特殊表現×70％其他特殊表現：1. 市級比賽：

第一名 6分  第二名 5分       第三名 4分 第四名 3分       第五名 2分 第六名 1分1. 全國比賽＝（市級比賽分數）×2
2. 國際比賽＝（市級比賽分數）×3
3. 校內比賽＝（市級比賽分數）×0.5
* 校內比賽中他校得獎的獎狀計分採計六分為最高上限。
* 團體賽以折半記分。

\*有關個獎項之申請，請參閱本辦法之「二、其他特殊表現評分標準」 |
| 3.市長科技獎 | 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 50％。 |
| 4.市長藝術獎 |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舞蹈、美術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 5.市長體育獎 | 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全國賽以上需檢附秩序冊) |
| **申請上述獎項時****※同一場比賽同一項目成績擇優計分****※同一張獎狀只能申請一種獎項****※書法(寫字)成績可申請語文獎或藝術獎，但同一張獎狀只能申請一種獎項。****※舞蹈成績可申請體育獎或藝術獎，但同一張獎狀只能申請一種獎項。** |
| 6.市長嘉行獎 | 在綜合活動領域、日常生活表現及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由學生提出申請，具體說明嘉行事蹟，並提出佐證資料。 |
| 7.市長勵志獎 | 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 以處於逆境學童為主（如身心障礙或弱勢家庭）。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畢業班導師推薦，詳述學生之行為表現，並提出佐證資料。 |

二、其他特殊表現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特優 |    優 |     甲 |   |   |   |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   殿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 |   |   |
|   金牌 |   銀牌 |    銅牌 |   佳作 |   |   |

1. 獎項對照表如右表：
2. 分數計算說明：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分數計算如給獎辦法。

(2)由民間團體辦理者(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比照縣市性、全國性、國際性名次折半計分，團體賽一律再依前述個人分數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分為限。

(3)校內比賽項目非本校獎狀者（如：就讀他校期間的獎狀、校際比賽……等）累計最高以 6 分為上限。

1. 獎狀內容須明確核定獎項名次才得以採計，能力檢定的獎狀不計分。
2. 『**全國賽**』及『**國際性**』比賽標準須參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請參閱右側QRcode)。

三、市長獎各獎項依規定**不得重複**給予同一人；若某生獲兩個以上獎項，將由該生自行決定獲何獎項，另外獎項將依順位由他人遞補獲得。

四、所有市長獎獎項不得與本校其他畢業獎項重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校內五育獎授獎則不受限。

五、本校應成立「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六年級導師及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相關業務組長，且基於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六、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做成會議記錄留校備查。